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941號

原　　告　鑫帷特金屬建材行即賴國禎
訴訟代理人　賴鴻伍
　　胡書瑜律師
被　　告　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曾雋崴律師
　　徐嘉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提起反訴請求：「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2,000元，及自本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頁)，又

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經本院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嗣於110年3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時，反訴原告即被告再以言詞撤回上開反訴請求，並經原告當庭同意，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8頁)，而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尚未逾50萬元，復經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是本件仍適用簡易程序予以審理。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7年8月21日得標訴外人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圖書館學習資源空間-多元學習討論空間建置工程」(下稱東大學習空間工程)，東大學習空間工程於同年9月11日開始動工，並於同年11月6日由東海大學派員全部驗收完成，而伊於同年9月15日向被告承攬東大學習空間工程中之「東海大學圖書館學習資源空間-多元學習討論空間建置之金屬製品供料(鐵工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之施作內容為「會議室鋼製細框旋轉門(熱浸鍍鋅+烤漆)，360度上下鉸鍊、門把，數量為10樘。」兩造並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每樘旋轉門為2萬元，工程總價款為21萬元(含5%營業稅)，嗣伊依約於同年10月26日完成系爭工程後，隨即於同日開立請款單並檢附同年11月16日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詎料，被告竟藉故拖延，始終不履約付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於107年10月22日通知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原告雖於107年10月26日稱施作系爭工程已完成即離開現場，惟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尚存在「旋轉門無法旋轉」、「未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等情形，而旋轉門能正常旋轉，以及地栓孔防塵五金之安裝均屬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26日尚未完工。另系爭工程亦經東海大學於107年10月30日查驗另有「部分油漆未完整」、「矽利康填縫未完整」之缺失，因原告遲未來完成系爭工程，伊僅得另雇用他人於107年11月2日「加強補漆」及「加強清潔及

矽利康填滿」，方便東海大學派員於107年11月6日辦理正式驗收完成，又東海大學雖已驗收完成，惟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仍存在「未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之情形，復經伊催促後，原告始於107年11月7日至現場完成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依系爭合約書第8點「施工期限進場施工於5日完工(含國定假日、例假日)」之約定，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始完成系爭工程，逾期完工共計11日(即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7日完成系爭工程止，共施作16日，再扣除5日之施工期限)，依系爭合約書第17點之約定，原告應賠償伊2萬3,1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210,000× 1%× 11日＝23,100元)，復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伊得以上開違約金主張抵銷，故伊僅須給付18萬6,900元等語(計算式：210,000－23,100＝186,900元)，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7年8月21日得標東大學習空間工程之施作，東大學習空間工程於同年9月11日開工，並於同年11月6日由東海大學派員全部驗收完成，而原告於同年9月15日向被告承攬東大學習空間工程中之系爭工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及價格為「會議室鋼製細框旋轉門(熱浸鍍鋅+烤漆)，360度上下鉸鍊、門把，數量為10樘，每樘2萬元。」並簽訂系爭合約書，嗣被告於同年10月22日通知原告進場施作，原告於同年10月26日施作之系爭工程尚未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原告並於同日開立請款單予被告收受，又被告於同年11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業主傳的，要我們缺失改善，地栓孔的地方沒做防垃圾跑進去的防塵五金」予原告，原告並於同日開立「細框旋轉門追加門栓及防塵套」之估價單予被告收受，另依據系爭合約書第8點約定，兩造約定之完工期限為同年10月27日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107年10月26日請款單、107年11月16日統一發票、108年5月28日工程聯絡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第19至27頁)，並有系爭工程施作照片、107年11月2日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145、243及24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至 409)，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正。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之總價款21萬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410頁)，是本院所應審酌者應為：1、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是否為系爭合約之施作項目內容？若是，原告是否逾期完工？若是，逾期幾日？2、若原告逾期完工，被告為違約金賠償請求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並非系爭合約之施作項目內容，系爭工程雖存在「部分油漆未完整」、「矽利康填補未完整」之瑕疵，惟原告並未逾期完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內容不包含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其已於107年10月26日將系爭工程完工，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工程施作內容不包含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且其已於107年10月26日完工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已提出適當之證明，則被告則不得不提出適當之反證，先予說明。

(2)次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1053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查，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為「會議室鋼製細框旋轉門(熱浸鍍鋅+烤漆)，360度上下鉸鍊、門把」，既為兩造不爭執，可知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至少應包含「會議室鋼製細框旋轉門(熱浸鍍鋅+烤漆)」、「

360度上下鉸鍊」及「門把」，至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是否包含「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乙節，觀諸卷附兩造於107年9月15日所簽立之工程內容詳細表所示：「作業項目：會議室鋼製細框旋轉門(熱浸鍍鋅+烤漆，及360度上下鉸鍊、門把)：總長12.07M *2. 7M」等文字，依文義解釋，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內容已有詳細約定，惟並不包含「安裝地栓孔防塵套」，再依卷附107年10月26日請款單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3頁)，核與上開工程內容詳細表所示之項目內容相符，亦無「安裝地栓孔防塵套」項目之記載，而不論依上開工程內容詳細表或請款單，兩者皆將系爭工程施作旋轉門之製作材質、烤漆加工、鉸鍊甚至門把均詳細羅列，可知兩造訂定系爭合約內容之真意，係以詳列旋轉門規格、五金零件及門把之方式約定施作內容，堪認兩造若有意將「地栓孔防塵套」納入系爭工程施作範圍，亦應同記載於上開工程內容詳細表中，使其成為系爭工程施作範圍，是兩造於立約當時之真意，系爭工程施作內容並不包含安裝「地栓孔防塵套」，則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自非系爭合約之施作內容，堪以認定，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提出適當之反證，以盡證明之責。被告固辯稱：地栓孔防塵五金為旋轉門之基本配備，若無防塵，轉角的轉軸培林將會卡灰塵而壞掉，故東海大學會要求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等語，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1、143頁)，惟查，地栓孔防塵五金何以為旋轉門之基本配備，未見被告舉證，而地栓孔防塵五金之安裝是否為施作旋轉門之工程業界慣例，雖未記載亦成為系爭合約內容一部，亦未見被告提出適當之說明及舉證，況東海大學要求被告應加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係因被告與東海大學間之東大學習空間工程合約所致，基於債之相對性，東大學習空間工程合約內容亦與兩造間系爭合約內容之約定無涉，是認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可採。

(3)再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

文。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觀諸東海大學於110年2月19日以東茂他字第11060000190號函檢附之相關驗收紀錄(下稱東海大學驗收紀錄)所示，東大學習空間工程之實際竣工日期為107年10月23日；核定竣工日期則為同年10月月24日(見本院卷第309頁)，佐以時間標記為107年10月23日之竣工照片記載：「會議室鋼製細框玻璃旋轉門480*270cm、會議室鋼製細框玻璃旋轉門220*270cm、5+5mm強化膠合玻璃-施工後」(見本院卷第317頁)，顯見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23日即已施作完成，並經東海大學於同年10月24日核定竣工。又系爭合約之完工期限為同年10月27日，且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並非系爭合約之施作範圍，已認定如前，故即便於同年10月27日前原告尚未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亦不改系爭工程已完工之事實，堪認系爭工程已於同年10月27日前完工。被告固辯稱：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26日原告離場時，存在旋轉門無法旋轉啟閉之情形，並未完工等語，惟查，觀諸卷附兩造不爭執之系爭工程

於107年10月26日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5、243、245、409頁)，並無被告所辯該旋轉門無法啟閉之情形，且東海大學驗收紀錄內，亦查無有關系爭工程存在旋轉門無法啟閉之缺失，則被告空言系爭工程之玻璃旋轉門無法啟閉，未能舉證以符實說或舉出證明之方法，應認此部分被告所辯，尚難可採。被告再辯稱：系爭工程存在「部分油漆未完整」、「矽利康填縫未完整」之缺失，伊僅得另雇用他人於107年11月2日「加強補漆」及「加強清潔及矽利康填滿」，以利東海大學派員於107年11月6日辦理正式驗收完成等語，並提出東海大學驗收紀錄之查驗缺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97、299頁)，然查，系爭工程之完成與工程有無瑕疵，係屬兩事，已如前述，被告所辯系爭工程存在「部分油漆未完整」、「矽利康填縫未完整」之缺失縱認屬實，亦屬系爭工程存在瑕疵，被告尚得依民法第492條至第495條主張原告應負瑕疵擔保之責，而與認定原告是否完工無涉，是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可採。

(4)另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有明文規定。至被告辯稱：因原告一直未能依照合約完成工程，伊已於108年11月1日發函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向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並提出被告管理部之108年11月1日函文為證(下稱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75頁)，為原告所否認，再查，系爭函文每段文字後方均有電子游標之標記，顯係以翻拍電子檔案之方式呈現系爭函文之內容，且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能提出將系爭函文送達原告之證明(見本院卷第412頁)，則系爭函文之意思表示有無達到原告尚非無疑，又縱認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答辯狀之交付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因系爭工程已於107年10月27日前完成，而被告遲至109年11月19日始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說明，被告單方終止系爭合約為不合法，而系爭合約亦未經兩造合意終止，原

告尚得依系爭合約主張承攬報酬請求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委難可採。

(5)綜上，安裝地栓孔防塵五金並非系爭合約之施作內容，原告已於107年10月27日前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雖系爭工程存在「部分油漆未完整」、「矽利康填補未完整」之瑕疵，惟原告並未逾期完工，且系爭合約未經兩造合意終止，原告向被告主張給付系爭工程之完工報酬21萬元，即屬有據。

2、承上，兩造約定之施工期限為107年10月27日，而原告業於107年10月26日完工，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既如期完工，即不生逾期完工之違約金賠償請求權，被告為違約金賠償請求權之抵銷抗辯，即屬無據。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既經原告如期完工後，於107年11月16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予假執行，

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原告為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該聲請僅具督促本院職權發動之效力，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錢　燕